2019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2019年泰宁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33.81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6万元，主要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8.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107.58%；公务接待费575.3万元，同比减少107.3万元主要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县本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03.4万元，同比增加6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386.61万元，同比增加27.9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大多数预算单位将公用经费等安排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